济高新管办字〔2022〕5号

济宁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高新区精致城镇试点建设

三年行动（2022—2024年）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单位，各驻区单位，各区管国有企业：

现将《济宁高新区精致城镇试点建设三年行动（2022—2024年）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宁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2年3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宁高新区精致城镇试点建设三年行动

（2022—2024年）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小城镇建设的决策部署，根据《济宁市精致城镇试点建设工作实施方案》要求，以更大的力度，更实的措施，全面推进黄屯街道精致城镇试点建设，助力城乡融合发展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十四五”规划、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及省市的安排部署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彰显特色、创新驱动、融合发展、分类推进的工作思路，在现有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和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的基础上，着眼高质量发展、竞争力提升、现代化建设，聚焦街道驻地提质升级，努力打造“基础设施好、服务功能好、产镇融合好、文化传承好、形态风貌好、组织管理好”的“六好”精致城镇，加快形成全域辐射、高度融合、协调发展的城乡发展新格局，助力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高新模式。

（二）整体目标。一是优化规划设计，强化产城融合发展，做好街道整体发展布局，对街道驻地进行科学规划，发挥驻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引领作用。二是推进城镇建设提档升级，坚持因地制宜、突出特色、示范引领，培育区级城镇建设试点街道，全面增强重点城镇功能实力。三是加强环境整治，深入推进城镇绿化美化，不断优化辖区环境，打造环境优美、管理精细、服务精准的宜居城镇。四是全面提升街道驻地园林绿化、建筑立面、廊道管网等基础设施复合功能，以城镇为纽带，推进城镇基础设施向村庄延伸，形成城乡发展一体化新格局。

二、主要任务

（一）共性任务

1. 完善基础设施。

加快精致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提高道路交通、供水、供气、供暖、绿化、防洪排涝、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地下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形成适应人口和产业集聚需求、完善高效的设施体系，增强城镇承载力和吸引力。推进城镇基础设施向村庄延伸，实现城乡道路、公交、供水、污水处理、垃圾处理、供气、绿化等一体化。〔责任单位：区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牵头，城乡建设和交通局（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局、发展软环境保障局（城乡统筹发展）等部门单位参加〕

2. 提升形态风貌。

（1）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有关规定，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加强对生态廊道、景观廊道、河流等的保护，在精致城镇周边因地制宜建设自然生态公园，合理布局建成区内的公共绿地，形成绿水青山生态格局。〔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牵头，生态环境分局、发展软环境保障局（城乡统筹发展）等部门单位参加〕

（2）深化环境综合整治，持续整治环境卫生，积极打造精致民居、精致庭院和精致田园等，建设园林城镇、森林城镇。〔责任单位：区发展软环境保障局（城乡统筹发展）、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牵头，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妇联等群团组织参加〕

（3）注重整体风貌设计，塑造具有传统风韵、人文风采、时代风尚的特色风貌。鼓励以绿道等慢行通道为主线串联整合各类开敞空间，打造蓝绿交织、水城共融的优美环境。（责任单位：区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牵头，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单位参加）

3. 推动产镇融合。

（1）优化产业结构。立足“人、产、镇”深度融合，精准定位精致城镇特色主导产业发展方向，加快形成错位发展、特色鲜明、优势互补的城镇产业发展新格局，吸引更多农业转移人口在精致城镇落户。〔责任单位：区经济发展局、发展软环境保障局（城乡统筹发展）、党政办公室（宣传）牵头，经济发展局、科技创新局、公安分局等部门单位参加〕

（2）创新产业业态。以“互联网+”“大数据+”“物流+”等新模式提升传统产业，发展文化旅游、休闲农业、现代物流、电子商务、健康养生、“宅经济”等新业态。培育高素质农民，支持各类人才利用数字技术创新创业。〔责任单位：区经济发展局、城乡建设和交通局（交通）、发展软环境保障局（城乡统筹发展）、党政办公室（宣传）、党工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等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优化服务功能。

（1）促进精致城镇教育文体均衡发展。全面推进精致城镇学校与城区学校组建城乡教育共同体，合理扩大精致城镇教育设施数量和规模，全面提升师资和教育信息化应用水平，促进教育均等化。因地制宜规划建设综合文化站、健身中心等多样化、综合性文体设施和群众娱乐休闲场所，并向群众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责任单位：区发展软环境保障局，党政办公室（宣传）等部门单位参加〕

（2）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全面推进区域医共体建设，建立三级甲等医院对精致城镇医院的对口支持，提升基层医疗公共服务能力，实现基本医疗服务能力达标升级。健全重大疫情监测预警、医疗救治、紧急征用等制度。支持精致城镇开展医养结合服务。〔责任单位：区发展软环境保障局牵头，党工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等部门单位参加〕

（3）加大养老扶幼支持力度。加快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鼓励发展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加强对留守老人、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的关爱服务。（责任单位：区发展软环境保障局牵头，妇联、残联等有关职能部门参加）

（4）培育建设乡镇商贸中心。引导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到乡镇布局商业网点，建设具有商业、旅游休闲、服务、餐饮、配送、休闲娱乐、金融等多种功能的商贸综合体，方便居民消费和生活，增强集聚要素的吸引力。（责任单位：区经济发展局牵头，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等部门单位参加）

5. 挖掘文化传承。

（1）保护传承文化遗产。加强对工业遗产、传统技艺、地名文化等文化资源的调查、申报和保护利用。实施精致城镇文化记忆工程，打造民俗博物馆、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农村生产生活遗产传习所等文化保护示范基地，加强“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建设管理。加强传承人队伍建设，培育乡土工匠。〔责任单位：党政办公室（宣传）牵头，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等部门单位参加〕

（2）创新发展传统文化。发展文化创意、乡村旅游、传统手工艺等特色产业。〔责任单位：党政办公室（宣传）牵头，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等部门单位参加〕

6. 加强组织管理。

（1）加强精致城镇管理机构和队伍建设。整合审批、服务、执法等方面的力量和职能，推进区级综合执法、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领域执法重心向精致城镇下移，完善派驻执法队伍管理机制，实现“区属、街管、街用”，提升精致城镇执法能力。〔责任单位：区党工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牵头，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展软环境保障局（城乡统筹发展）、城乡建设和交通局（交通）、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等部门单位参加〕

（2）加强新时代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持续开展百姓宣讲活动，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乡村、进社区。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深入开展农村思想道德建设，实现站所行政村（社区）全覆盖。深化乡村文明行动，巩固提升文明村镇创建成果，普及科学知识，反对封建迷信。深入开展“摒弃婚丧陋习、深化移风易俗”专项行动，推动形成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加大对农村非法宗教活动和境外渗透活动的打击力度，积极开展面向农村的反邪教宣传活动。〔责任单位：区党政办公室（宣传）牵头，城乡统筹发展、公安、统战、政法、妇联等职能部门参加〕

（3）建立完善基层治理体系。增强村民自治组织能力，推进村民自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实施农村“法治带头人”培育工程，加强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建设。深入推进平安乡村建设，巩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深化农村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推进农村警务与网格管理深度融合，提升农村治安防范治理水平。加强区乡村应急管理和消防安全体系建设，做好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应急处置。〔责任单位：区党政办公室（政法）、发展软环境保障局（城乡统筹发展）牵头，发展软环境保障局、应急管理局、公安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单位参加〕

（二）个性任务

1. 工业特色型。工业发展基础较好，积极培育龙头企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建立健全完善的工业产业链。建立大型工业园区、小微企业园区，完善工业配套服务。加强科技创新和科技研发，建立科研机构，推动工业化、信息化深度融合，开展智能设计和智慧化生产。加强工业存量改造利用，通过闲置工业用地改造利用优化城镇功能，积极通过改造利用老厂房，老设施发展文创、商业、公共服务、旅游等功能，与周边城镇在工业产业链（工业产品研发、生产、物流、上下游产业配套等）方面形成较好的联动和互补关系。（责任单位：区经济发展局牵头，科技创新局等部门单位参加）

2. 商贸特色型。建设商贸综合设施，传承创新老字号，培育发展新零售，打造商贸特色街。加大星级农贸市场建设力度，优化购物环境。培育和引进品牌连锁超市、连锁餐饮，积极引进商贸产业、商贸企业。积极组织企业参加中国品牌商品系列展或国外进出口展（博）览会。发展智慧商贸，积极打造“电商镇”“电商村”，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完善商贸产业链，提升商贸产业发展水平。打造专业市场、物流园区、电子商务产业园区、服务平台等商贸平台，建立完善商务中心、会展中心、小镇客厅等商务设施，与周边乡镇在商贸产业（商贸物流、商贸生产、市场流通）方面形成良好的协作关系。〔责任单位：区经济发展局牵头，科技创新局、发展软环境保障局（城乡统筹发展）、城乡建设和交通局（交通）等部门单位参加〕

3. 文旅特色型。深入挖掘文化旅游资源，壮大文旅产业。发展高品质的观光、度假、康养、体育等旅游业态，打造参与度高、体验性强的特色旅游线路。积极培育A级景区。探索“+旅游”“旅游+”发展模式。结合地方文化特色培育发展文创产业，开发具有在地文化元素的文创产品、旅游伴手礼。招引国内知名旅游企业，积极培育本土企业，加强与国内外品牌旅行商合作。加强历史文化保护，整治修缮历史文化街区及历史建筑，整治后风貌肌理完整、建筑品质优质、基础设施完善、景观风貌协调。〔责任单位：区党政办公室（宣传）、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牵头，发展软环境保障局（城乡统筹发展）、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等部门单位参加〕

4. 农业特色型。重视发展现代农业，大力培育农林牧渔产品加工、仓储、物流、农业科技服务和信息传播等新兴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引导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向精致城镇集中。积极发展占有优势地位的农业特色主导产业，推进农业清洁生产，建立生态循环农业体系，推广各类新型农作模式，推动规模化经营，在关键环节实施机械化生产。推动有特色产业的村、街实现电子商务集聚发展。推进发展智慧农业、大数据农业，提高农业信息化水平。推进农旅融合，发展休闲农业、旅游农业。加强农业组织建设，建立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社会化服务组织、咨询服务组织。建立一二三产融合的现代农业园区，完善农产品交易市场。积极培育农业龙头企业，提高农产品生产质量，打造农产品品牌。积极举办特色农产品展销，举办富有地方特色的传统农事节庆或文化创意活动。〔责任单位：区发展软环境保障局（城乡统筹发展）牵头，经济发展局、党政办公室（宣传）等部门单位参加〕

三、工作重点

坚持以人为本理念，以精致城镇驻地提质升级为工作重点，通过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提升驻地品质和承载力，打造成宜居、宜业、宜游、宜养的街道驻地。

（一）抓好“一个重点”

推进“十个一”工程建设，即建设一处综合性商业服务设施、一处便民利民服务中心、一处文化休闲广场、一处养老服务设施、一条示范街、一处农贸市场、一批公交站亭、一批公共厕所、一座污水处理设施、一批街头绿地。

（二）做好“两个保护”

1．传统文化保护。立足保护文化建筑、文化景观、文化遗迹等有形文化资源，传承记录好历史、人物、故事、非物质文化遗产等软性文化资源，实现文化产业、旅游产业、新城镇建设三者之间的共融互生。

2．生态环境保护。严格保护街道驻地内的河流、岸线、古村落、古树名木等珍贵自然资源，打造精致街道驻地。街道驻地环境卫生方面，严格按照济宁市政府印发《济宁市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考评奖惩和市级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要求开展治理工作，要合理设置垃圾桶，增加驻地环卫保洁人员数量，加大卫生打扫频次，做到垃圾及时清运；引导沿街商铺严格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度。

（三）实施“三项改造”

1．基础设施改造。按照“先地下、后地上”的原则，完善地下管网、路面养护、路灯照明、公交站点、停车场、道路绿化、污水处理等配套设施。加大对驻地内村、社区（小区）市政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的改造提升，丰富服务供给，提升居民生活品质。

2．园林绿化改造。坚持乡土化、大绿量，进一步优化、完善和提升绿化效果，对原有绿化带缺行断垄部分进行补植，特别是街道驻地主要街道，增设绿化带，且绿化带内无明显断档、缺株。

3．建筑立面改造。以街道驻地核心街区和新建街区为设计主体，注重单体建筑风格塑造，规范沿街防盗窗、遮阳檐蓬、空调外机、卷闸门等设置，整治残墙断壁、破损房屋、乱贴乱画、违规设置广告牌等，加强新增建筑管控，保持新旧建筑风格统一。确有需要改造的老旧小区，要按照全区老旧小区改造标准实施改造提升。

（四）开展“四项治脏行动”

1．开展公共区域治脏行动。落实环卫一体化市场化运行机制，将街道街驻地道路、水系、广场、绿地等区域进行划分，明确路长、街长包保单位和责任人，负责日常管理维护，确保垃圾及时清除常态化保持。

2．开展社区（村庄、小区）治理行动。按照城乡环卫一体化的整治标准对街道街驻地内的社区（村庄、小区）环境卫生进行整治，充分发挥物业公司、村集体组织、志愿者、党员作用，积极参加卫生整治，做好日常监管。

3．开展驻地单位及公共场所卫生提升行动。规范驻地机关、学校、医院、建筑工地、农贸市场等单位卫生管理制度，动员单位（企业）做好内部卫生整治管理工作，定期开展督导检查，确保驻地单位整洁卫生。

4．开展“美丽庭院”建设行动。加强对居民环境卫生、科学知识的宣传教育，充分动员居民积极参与，持续开展“美丽庭院”创建。

（五）治理“五种乱象”

1．治理乱摆摊。合理划定经营区域，引导摊贩进场经营，确保主要道路无流动商贩。严禁店外经营、占道经营。取缔马路市场，严禁“以路代市”。

2．治理乱停车。合理划定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停放区域，引导机动车、非机动车按规定有序停放。依法处理或拖离道路上随意停放的无牌车、“僵尸车”，禁止非法占用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停车卸货。

3．治理乱设牌。按照“设置规范、版面完好、样式美观”以及避免千篇一律的要求，加大各类标牌特别是广告牌的整治力度，道路两侧广告牌匾应符合规划要求，与建筑风格相协调，清理道路沿线违法设置、不符合规范的标牌，及时拆除、更换影响镇容环境的广告牌匾。

4．治理乱搭建。严格控制道路红线，依法查处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杜绝未批先建、乱搭、乱建、乱挂行为，清理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修建的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包含太阳伞、折叠篷等），重点清理道路沿线的违章建筑。按照强弱分设、入管入盒、整齐有序的要求，规范户外用电、通讯等缆线设置，加快实施各类电力和通讯网线下地工程，消除空中“蜘蛛网”。

5．治理不文明行为。加强对行人乱穿马路、乱扔垃圾、乱丢烟头、沿街谩骂等不文明现象的整治，及时劝阻纠正，开展相关宣传教育，提升公民的文明素养，营造良好的公共环境。

四、政策措施

（一）创新体制机制，释放发展活力。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深入推进精致城镇赋权增能减负。转变精致城镇政府职能，重点强化发展产业经济、提供公共服务、加强社会治理和村镇规划建设等职能，支持精致城镇在机构限额内综合设置机构，因地制宜设置特色机构。建立健全精致城镇权责清单和事权准入制度，持续深化规范“属地管理”，明晰区街职责；完善交办事项准入机制，区级职能部门不得随意将本部门承担的工作职责交由精致城镇承担，确需交办的，要严格按程序批准后实施，并为精致城镇提供相应的经费保障、人员支持、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建立完善精致城镇信息公开制度，畅通群众监督投诉渠道，确保依法行政、规范运行、有效监督。由精致城镇政府承担更方便有效的区级服务管理事项，按省市有关规定依法下放，并制定目录向社会公布。〔责任单位：区党工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牵头，行政审批服务局等部门单位参加〕

（二）加强用地支持，盘活土地资源。合理确定精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留足发展空间。实行增量供给与存量挖潜相结合的供地、用地政策。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向精致城镇倾斜，区级层面按照土地跟着项目走原则支持精致城镇建设。鼓励开展“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和荒地、废弃地开发利用，支持开展土地整理，用足用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在守住土地所有制性质不改变、耕地红线不突破、农民利益不受损底线基础上，在符合规划、用途管制和尊重农民意愿前提下，优先支持精致城镇稳慎改革农村宅基地制度，优化村庄用地布局，有效利用乡村零星分散存量建设用地，探索对增量宅基地实行集约有奖、对存量宅基地实行退出有偿，探索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牵头，发展软环境保障局（城乡统筹发展）等部门单位参加〕

（三）改革财权制度，强化资金扶持。合理划分改革创新财权制度，构建财力与事权相匹配的财政管理体制，加大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支持力度。精致城镇辖区内产生的土地出让金净收益、城镇基础设施配套费等非税收入，属市以下部分，除国家和省规定有明确用途外，其他全部用于精致城镇建设。拓宽投融资渠道。鼓励民营企业、公司财团等社会资本以PPP等多种方式参与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产业园区建设。（责任单位：区财政金融局牵头，经济发展局等部门单位参加）

（四）引进优质人才，畅通交流渠道。配足干部队伍。关注小城镇用人需求，在人员编制上给予精致城镇重点倾斜，在不突破编制总量的前提下，实行编制分类管理、人员统筹使用。推进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区管校聘”，推广乡村中心校模式；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才“区管乡用”机制。建立城市人才入乡激励机制。制定财政、金融、社会保障等激励政策，吸引各类人才返乡入乡创业。建立城乡人才合作交流机制，推进城市教科文卫体等工作人员服务乡村。推动职称评定、工资待遇等向乡村教师、医生倾斜，优化乡村教师、医生中高级岗位结构比例。引导规划、建筑、园林等设计人员入乡。允许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探索人才加入机制，吸引人才、留住人才。〔责任单位：区党工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牵头，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发展软环境保障局、发展软环境保障局（城乡统筹发展）、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等部门单位参加〕

（五）做强特色产业，强化产业支撑。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招商引资项目、国家和省、市、区重点项目布局、大城市产业转移优先向精致城镇倾斜，推动产业项目在精致城镇落地。做大做强特色产业，增强街道造血内生动力，充分发挥产业支撑带动作用。〔责任单位：区经济发展局、投资促进局牵头，发展软环境保障局（城乡统筹发展）、党政办公室（宣传）等部门单位参加〕

六、组织保障

（一）加强领导，强化组织保障。成立精致城镇试点建设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履行工作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街道作为整治行动的责任主体，应根据当地实际统筹编制行动方案和年度计划，明确目标任务，落实工作责任，出台有力举措，全面全力推进，同时要健全规划建设管理机构，强化力量配备，落实保障措施，切实抓实抓好精致城镇工作。

（二）加大投入，强化物质保障。区有关职能部门要各司其职，根据各自职责，研究制定有利于精致城镇发展的配套措施，在资金、土地、人才、技术、项目等方面给予支持和倾斜，加强对精致城镇建设的指导和协调，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三）加强督查，强化机制保障。进一步完善精致城镇建设考核奖励办法，强化对街道、区责任部门工作落实情况的考核。建立日常督导考核机制，每月一调度，推动各项工作有序、高效开展。

（四）深入宣传，强化思想保障。要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的舆论引导作用，大力宣传精致城镇建设中的好经验、好典型和新思路、新举措。同时，注重调动基层干部和居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引导广大居民养成良好的生活方式和行为习惯，不断增强环境卫生意识和环境保护观念，加快形成全民共建、全民共享的精致城镇建设良好氛围。

附件：济宁高新区精致城镇试点建设推进工作专班

附件

济宁高新区精致城镇试点建设推进

工作专班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小城镇建设、推进乡村振兴的决策部署，按照《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确定事项分工方案》《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工》及市委农村工作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会议要求，经管委会研究，决定成立济宁高新区精致城镇试点建设推进工作专班，全面推进我区精致城镇试点建设工作。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省、市关于推进城镇建设的工作部署，统筹协调全区精致城镇试点建设工作；出台、落实促进精致城镇试点建设工作的重大政策措施，审议全区精致城镇试点建设重要文件；协调解决精致城镇试点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组织召开精致城镇试点建设工作评审会、现场会和专题工作会议，总结推广精致城镇试点建设经验。

二、组成人员

组 长：蔡新国 党工委委员、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局长

副组长：吴海龙 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党委书记、副局长

成 员：蒙 婷 党工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副部长

夏长花 经济发展局副局长

张 健 科技创新局副局长

王宝山 财政金融局一级专员

王福坤 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副局长

何 平 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许文才 综合行政执法局（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黄 娜 投资促进局副局长（挂职）

任淑凯 发展软环境保障局党委副书记、一级专员

董 骞 党政办公室党总支副书记、精神文明建设

办公室（文化旅游处）主任（处长）

张 楠 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赵 锦 应急管理局副局长（挂职）

焦军波 发展软环境保障局副局长

赵俊卿 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副局长

司相斌 公安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陈圣民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一级专员

董 杰 生态环境分局生态环境事务中心主任

李汉锋 消防救援大队副大队长

孙秀军 黄屯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专班办公室设在区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吴海龙兼任办公室主任。专班及办公室组成人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专班办公室备案。精致城镇试点建设任务完成后，专班自行撤销。

济宁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2年3月23日印发